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年護理師甄選簡章
1150716

一、依據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：

(一) 職稱：護理師。

(二) 官等職等：師(三)級。

(三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(四) 工作地點及時間：本校健康中心。

(五) 預估缺(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缺，該職務若因故無法如期出缺，得不予核派)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(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)：

(一)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；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。

(二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(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)。

(三) 應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合計滿 5 年以上(年資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：

1. 公私立醫院(需為區域醫院以上)之全時專任臨床護理人員。

2. 衛生局所或公立健康服務中心、消防局之全時專任護理人員。

3. 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護理人員。

(四) 其他條件：

1. 無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形者。

2.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。
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及各類考試限制轉調之情事者。

(五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學務處健康中心事務及執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。

(二)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與統計分析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負責急救護理、學生疾病及傷害事故處理，及轉診後送事宜。

(四) 傳染病預防及管理事宜(含疫苗接種)。

(五) 本校教職員生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、慢性病個案管理及傳染病之防治與宣

導。

(六) 衛生保健器材請購、清潔維護及保養事宜。

(七) 辦理健康講座及衛教。

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及本校網站刊登。

八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費：

(一) 本職缺採通訊報名，於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(401221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)，郵戳為憑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逕送至本校警衛室或總務處文書組恕不受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（應檢附資料或證明文件不齊全，均視同資格不符亦不通知補件）。

(二) 以下所檢附證件，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，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1. 報名表(含簡歷，見附件)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
5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
6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【有效日期須為 115 年 7 月(含)以後】。

7.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（或離職證明）影本【在職證明請提供近 3 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取得護理師證書後之服務經歷證明，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、無法辨識為護理師之職稱、工作單位或內容、服務起迄年月日或未加蓋機關（機構、學校）關防者，不予採計。】

8. 報名匯款單影本。

9. 現職派令及現職銓敘審定函(無則免附)。

10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11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個人專長證照、英文檢定等)。

(三)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：新臺幣伍佰元整，請至各地郵局或銀行臨櫃辦理匯款（不接受金融卡跨行轉帳），匯款至臺灣銀行復興分行，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興大附農 401 專戶，帳號：055036070023，手續費自付。經報名繳費後，如遇天然重大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不得以任理由要求退費(須扣除手續費)。繳費期限至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繳費疑義請逕洽 04-22810010 分機 410）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，本校將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甄選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二) 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1. 甄試時間：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(應考人請於 8 時

25 分前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)。

2. 甄試報到地點：本校中農大樓 2 樓人事室。

3. 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(1) 護理實務演練 30%。

(2) 電腦文書處理 20%。

(3) 面試(一)40%。

(4) 面試(二)10%。

(三)錄取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各項成績依配分比例，合併計算總成績(成績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，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計算)。

2.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面試(總計)、電腦文書處理、護理實務演練成績高低順序排名。以上分數皆相同者，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十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，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，得予從缺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十二、錄取後依規定辦理任用相關作業，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，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放假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首頁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四、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2810010 分機 600、602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年護理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			行動電話 Email				
通訊處								
特殊身分	身心障礙類別： 等級：				原住民身分別： 族別：			
現職	機關全銜				單位： 職稱：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科組別		修業起訖日期			畢業(學位)證書字號	
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	
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服務年資	備註	
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年 月		
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年 月		
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年 月		
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年 月		
個人專長 證照(書)	請敘明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一、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，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及各類考試限制轉調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等規定情事，並未具雙重國籍。 二、是否有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。 ☐無 ☐有（請詳述姓名及關係） 報考人簽章： 115 年 月 日							
檢附 證件 名稱	1 ☐ 報名表(含簡歷) 2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☐ 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本 5 ☐ 護理師證書影本 6 ☐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		7 ☐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(或離職證明)影本 8 ☐ 報名匯款單影本 9 ☐ 現職派令及現職銓敘審定函(無則免附) 10 ☐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 11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個人專長證照、英文檢定等)			
資格審查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				審查			

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年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
		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
一、家庭概況：					
二、成長歷程：					
三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
四、護理工作理念、工作抱負及自我期許：					
五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
六、其他：					